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外籍教師權益簡表

4.教師升等

<table>
<tr><th>項目</th><th colspan="2">編制內教師相關規定</th></tr>
<tr><td>教師
升等</td><td colspan="2">一、新聘教師限期升等：
(一)新聘教師到任後 6 年內未能升等者，再續聘 1 年。仍未能升等者，則不予續聘。
(二)下列情形經三級教評會通過，得延長升等年限，每次最長 2 年：
1.遭逢重大變故。
2.育嬰留職停薪。
3.女性教師懷孕生產。
二、教師升等主要規定：
<table>
<tr><td>基本條件</td><td>(一)升等助理教授
●曾任講師 4 年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●講師獲得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(二)升等副教授
●曾任助理教授 3 年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(三)升等教授
●曾任副教授 3 年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時間</td><td>●每學期辦理 1 次。
●擬升等教師應於每年 9 月 10 日或 3 月 10 日前，向系所提出申請。超過期限者，則延至下一學期辦理。</td></tr>
<tr><td>升等限制</td><td>●申請升等及升等生效當學期皆須實際在校任教授課。
●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者，不得申請升等。
●升等未通過者，次 1 學期不得申請升等。
●最近 3 年課程意見調查結果，有年平均未達 3.5 者，不得申請升等。
●最近 1 次評鑑不通過者，不得提出升等。
●屆齡退休教師，不得申請升等。</td></tr>
<tr><td>升等評審項目與通過門檻</td><td>(一)研究項目：
以專門著作、作品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，均應一次送 5 位學者專家審查。且至少應有 4 名審查人評定達 B 級以上。
(二)教學項目：應達 80 分。
(三)服務項目：應達 80 分。
(四)研究、教學及服務均通過者，升等案即屬通過。</td></tr>
</table></td></tr>
</table>

●限於篇幅，本表各項權益事項多係摘錄法令重點，希有助教師快速瞭解，惟如有疑義，**仍應以實際法令規定為準**，歡迎隨時洽人事室查詢。